

## 香港公司自 2018 年 3 月 1 号起須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以下稱《修訂條例》）將於 2018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在新規定下所有香港公司須以中文或英文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以供執法人員在提出要求後查閱。公司注册處為此發出《公司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指引》（以下稱《指引》），就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新規定（以下稱《新規定》）提供其運作的詳細指引。本最新法律資料旨在介紹一些關鍵新規定及列出香港公司需採取的一些關鍵行動。指引刊載了更詳盡的運作細節。

所有在香港成立及註冊之公司（除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外）均須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而該登記冊須包含以下資料：**(i)** 公司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詳情，及**(ii)** 公司指定代表的名字及聯繫方式。並非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的非香港公司）無需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重大控制權

一般而言，重要控制人包括**(i)** 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的自然人或指明實體（以下稱《須登記人士》）和**(ii)** 某法律實體為某公司的成員，並對該公司有重大控制權（以下稱《須登記法律實體》）。

如符合以下 5 個條件中其中 1 個或以上條件之人士，即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 1) 該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
  - a) 如該公司有股本，該公司 25% 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
  - b) 如該公司沒有股本，分攤該公司 25% 以上的資本或分享該公司 25% 以上的利潤的權利；
- 2) 該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 25% 以上的表決權；
- 3) 該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委任或罷免該公司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
- 4) 該名人士有權利或實際上對該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
- 5) 該名人士有權利或實際上對某信託或商號的活動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而該信託或商號並不是法人，但該信託的受託人或商號的成員（以其作為信託受託人或商號成員的身分），就該公司而言符合首以上 4 個條件中的任何 1 個條件。

除以上條件，在某些其他情況下也可能被視為重要控制人。例如：

- A) 某公司的股份或權益通過一系列法律實體間接持有，而有關人士及每個法律實體在該持有鏈中緊接其下的實體中有“多數利益”（除該持有鏈中的最後一個實體外），而該持有鏈中最後一個實體持有該公司多於 25% 的股份或權利。
- B) 如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共同持有某公司多於 25% 的股份或權利，則每名人士均須視為持有該股份或權利，亦均須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C) 如有關人士通過代名人持有某公司多於 25% 股份或權利，該代名人須記入登記冊。

## 重要日期及事項

### 2018年3月1日

公司須開始在其註冊辦事處或位於香港的地方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即使該公司沒有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不得留空。公司須在不同情況下在登記冊註明適當的額外事項。修訂條例附表 5C 及指引的附件 C 均有列出不同事項的建議用詞。

### 2018年3月1日至8日

**A. 如在 2018 年 3 月 1 日，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詳情並未提供予該公司（或須登記人士並未向公司確認所需詳情）：**該公司須在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8 日向其重要控制人（或知道該公司重要控制人所需詳情的其他特定人）發出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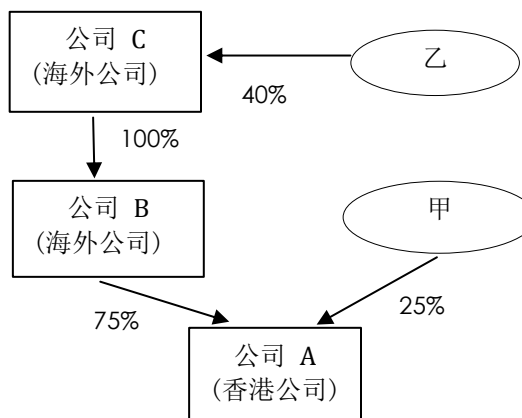
**B. 如在 2018 年 3 月 1 日，須登記法律實體的所需詳情已提供予該公司：**該公司須在不遲於 2018 年 3 月 8 日把須登記法律實體的詳情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C. 如在 2018 年 3 月 1 日，須登記人士的詳情已由須登記人士提供或確認：**該公司須在不遲於 2018 年 3 月 8 日把須登記人士的詳情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注(B & C)：**在上述 B 和 C 情況下，公司最好在 2018 年 3 月 1 日把其重要控制人的詳情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否則公司要在登記冊註明適當的額外事項（例如公司並未完成採取合理步驟確定重要控制人）。

D) 如某公司的股份以押記或類似形式作為擔保（例如為向貸方獲取貸款），視乎其附於該股份權利的性質，承押記人或押記人或需記入登記冊。

以下是一個有關重要控制人的圖例：



### 公司 A 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公司 B 是須登記法律實體

注：甲並不是須登記人士，因為其持有公司 A 的股份並不過 25%；乙亦不是須登記人士，因為乙在公司 C 並沒有多數利益，所以乙並不被視為間接持有公司 A。

公司 B 和 C 均為海外公司，均不須要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指定代表

公司須指定最少一名人士為該公司的指定代表（以下稱《指定代表》），提供與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有關的協助予執法人員。

指定代表必須為居於香港的自然人而同時是該公司的成員、董事或僱員；亦可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所界定的會計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擔任。

以下是上述图例所显示公司 A 重要控制人登记册的示例：

| 记项          | 记入日期              | 须登记人士姓名 / 法律实体名称                   | 详情  | 备注 / 释注 |
|-------------|-------------------|------------------------------------|---|---------|
| 1           | 2018 年<br>3 月 1 日 | 公司 B                               | a) 法律形式: [ ]<br>b) 注册编号: [ ]<br>c) 注册为法团的地点: [ ]<br>d) 注册办事处地址: [ ]<br>e) 成为须登记法律实体的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br>f) 对公司的控制性质: 公司 B 持有公司 25% 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         |
| <b>指定代表</b> |                   |                                    |   |         |
| 记项          | 记入日期              | 姓名 / 名称 (职位)                       | 联系方式  |         |
| 1           | 2018 年<br>3 月 1 日 | [姓名] (例如: 本公司董事 / 会计专业人士 / 法律专业人士) | a) 地址: [ ]<br>b) 电话号码: [ ]<br>c) 传真号码: [ ]  |         |

### 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详情

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记册须包含其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详情和其指定代表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以下为须记入重要控制人登记册的所需详情：

- (i) 须登记人士如属自然人—姓名、通讯地址(不得为邮政信箱号码)、香港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如该人没有香港身份证), 该人成为须登记人士的日期及对公司的控制性质;
- (ii) 须登记法律实体 - 名称、注册办事处或主要办事处的地址、公司注册编号(或在其成立地的相应编号)、法律形式及成立地, 其成为该公司的须登记法律实体的日期及其对该公司的控制性质。

现时已成立的公司须在其重要控制人登记册记入其重要控制人成为须登记人士或须登记法律实体的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 日。

### 发出通知

公司须采取合理步骤识别其重要控制人。除非该公司已获告知该名人士是公司重要控制人及该名人士的所需详情已在 2018 年 3 月 1 日提供予该公司(如重要控制人是须登记人士, 其所需详情由该名人士提供或在该名人士知悉的情况下提供), 该公司须向其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为重要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该通知须在公司知道或相信此事后 7 日内发出。如该公司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特定人士知道该公司重要控制人的身份, 该公司须对该特定人士发出通知。

对现已成立的公司来说, 其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名人士为其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的日期会被视为 2018 年 3 月 1 日, 所以须在 3 月 1 日至 8 日期间发出通知。通知的收件人须在通知日期的一個月內作出回答。公司注册处发出的指引附件 D 刊载可供参考的通知示例。

### 把详情记入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须登记人士或须登记法律实体的所需详情须在其提供予公司的 7 日内记入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如须登记人士的所需详情由其他人提供，其所需详情须 (i) 在须登记人士知悉的情况下提供予公司的 7 日内，或(ii)在须登记人士确认后的 7 日内记入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 违规后果

凡有未能履行有关重要控制人登记册新规定下的责任，即属刑事罪行。通知的收件人及每名有关连人士可各处第 4 级罚款（25,000 港元）。有关公司及其每名责任人可各处第 4 级罚款（25,000 港元）另在违规期内每日罚款 700 港元。

###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须注意的是，如公司的重要控制人为自然人，其在重要控制人登记册记入的详情为《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定义的个人资料。除了有关重要控制人登记册的新规定，公司须确保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的保障资料原则。例如公司须在其注册办事处或某订明地方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之外，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保障个人资料不会未经授权或意外地被查阅或使用。

### **联系信息**

若阁下想了解有关本出版物所涉及专题的更多信息，欢迎联系以下人士或阁下常用的本所联络人。

**张慧雯**

**管理合伙人**

**张慧雯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Tel: (852) 2969 5316

vivien.teu@vteu.co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张慧雯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 2018 年 2 月